

竞争性磋商文件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黔西市绿化乡石桐社区农作物晾晒场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黔西市绿化白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GZHDJS-CG-2022008

代理机构：贵州泓德建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9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5
第七章 合同文本.....	27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九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黔西市绿化乡石桐社区农作物晾晒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市绿化乡石桐社区农作物晾晒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博泰美欣明珠安置房2号楼3单元1002号(东客站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ZHDJS-CG-2022008
2. 项目名称: 黔西市绿化乡石桐社区农作物晾晒场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 927485.80 元
5. 最高限价: 927485.80 元
6.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7. 采购需求: (1)场地平整 4170 平方米。(2)进场入口道路宽 13.9 米, 长 23.2 米;场内道路 宽 6 米, 长 72.2 米, 总的道路面积为 783. 5 平方米。(3)道路边过半排水暗沟长 67.8 米, 沟内净宽 380, 高度 200~300。(4)农作物晾晒场硬化 2069 平方米。(5)农户乘凉、避雨长廊 33 米, 木结构, 高度 2.7 米。(6)农产品临时存放库房 48 平方米, 砖混结构, 层高 3.6 米。(7) 晾晒场四周修建排水暗沟 130 米, 沟内净宽 380, 高度 300~700。(8)植草砖转运场地一个, 总面积 537.3 平方米。(9)购买轮式小铲车及农产品晾晒相关农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6:采购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1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名单；或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资质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承诺）。

注：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 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博泰美欣明珠安置房 2 号楼 3 单元 1002 号(东客站旁)

3. 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加盖公章原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

4.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

2. 地点：黔西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黔西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贵州泓德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10000 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2）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缴费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泓德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205 0169 4236 0000 10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实验区支行

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有关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材料。

注：投标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后须将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黔西市绿化白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 贵州省黔西市绿化乡街上

联系方式: 李光辉、13708578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泓德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博泰美欣明珠安置房 2 号楼 3 单元 1002 号(东客站旁)

联系方式: 彭工、19385725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光辉、彭工

电 话: 13708578138、19385725501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黔西市绿化乡石桐社区农作物晾晒场建设项目。

2.2 采购需求：(1)场地平整 4170 平方米。(2)进场入口道路宽 13.9 米，长 23.2 米；场内道路宽 6 米，长 72.2 米，总的道路面积为 783.5 平方米。(3)道路边过半排水暗沟长 67.8 米，沟内净宽 380, 高度 200~300。(4)农作物晾晒场硬化 2069 平方米。(5)农户乘凉、避雨长廊 33 米，木结构，高度 2.7 米。(6)农产品临时存放库房 48 平方米，砖混结构，层高 3.6 米。(7)晾晒场四周修建排水暗沟 130 米，沟内净宽 380, 高度 300~700。(8)植草砖转运场地一个，总面积 537.3 平方米。(9)购买轮式小铲车及农产品晾晒相关农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6:采购工程量清单)。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最高限价为：927485.80 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

2.5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工程动工后拨付总工程款百分之三十，工程完工并通过乡级验收后拨付百分之四十，通过市级验收后拨百分之二十，完成审计后拨完。

2.8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2.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10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

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泓德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黔西市绿化白族彝族乡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②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的总报价，是报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其应包括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上车费下车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前保管费（含场租费）、相关税费、验收费用、利润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代理合同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

3.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

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份数、格式、签字、盖章及资料要求：

1、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A4 纸版面、正副本分别使用胶装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图纸、图片及产品宣传资料除外）、编排页码、清晰可读。

3、《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日期等，副本内容可以是正本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的包装：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内，并在密封包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密封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全称等字样。

注：密封开启时间为开标时间。

（2）密封包的开口处应粘贴封条，封条上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磋商会议现场出示的证件等不进行密封包装。

（4）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敬告：《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本公司有权拒收。

3.4.2 格式、签字及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签字或盖章，没有具体要求的，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符合性查项）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符合性审查项）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附件中：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格审查）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承诺）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加盖公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 声明(自行承诺)；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在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资质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承诺)。

注：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3) 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后递交；
- (2) 供应商应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以此类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9.2 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中标，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恶意

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号文“第七十七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74 号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我单位从严进行处罚，并对此处罚无任何异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一、评审方法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满分 70 分)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将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系统中填报上传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由技术与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和报价得分相加获得。

二、评审原则

(一)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第 2、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后，采购人应当确定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 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三）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六）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八）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

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九）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十）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十一）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四、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专家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资格的评审专家或财政部门组建的财政评审专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依次签到。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宣读《评审纪律》。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5.4 现场核验资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同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5 熟悉磋商文件：

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6 开启响应文件

5.6.1 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5.6.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

5.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现场提交。

5.10 符合性审查：

5.10.1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现场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5.12 商务与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审。

5.13 政策性加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性加分评审。

5.14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依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各项评分因素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后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6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得分 30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 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1.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 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得分 5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计	0-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0-5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保证措施：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0-5分	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0-5分	文明施工措施：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优：优：5.0-4.0 分，良：3.9-2.9 分，中：2.8-1.0 分，差：0.9-0.1 分，缺项：0 分。
		0-5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0-5分	施工环保措施：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0-5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现场临时配电系统图、施工现场布置呈 现效果图）：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0-5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0-5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方案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较强，且在基础标准上有创新的得 3.1-5 分；方案相对完整且合理，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1-3 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描述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0.1-2 分；缺项：0 分。
三、商务部分 20 分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	2 分	（1）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安考证得 1 分，不提供或不齐全 0 分。

4	技术负责人职称	1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5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有相应证书（安全员还须提供安考证）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相关承诺	2 分	承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行组建相关管理班子，中标人不得擅自做主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如确需更换者，需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达 2 次的招标人则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对施工单位合格工程进行清算，不合格部分工程则不予计量计价，同时也不允许施工单位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修补。承诺保证工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持身份证到场； 承诺配合招标人的押证管理规定（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须统一交由建设单位保管），并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场。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1‰ 罚款，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0.5‰ 罚款；出现 3 次即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所有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的。承诺内容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 结算价款的依据：_____。

3、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_____进场后预付_____启动资金。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_____

5. 工程款（结算款）支付：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可购买不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如承包人购买的半成品木料或钢材等，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购买点或生产厂家，如果市场上的半成品木料等几何尺寸均偏小，而且均按理论尺寸卖，结算时应按理论尺寸计算。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市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其他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发包人特别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经济技术等的监督管理，负责与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其它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及相关经济技术问题的处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确定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_____。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要求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_____。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

13. 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13.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审计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承包其他违约责任：___

20. 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_____。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

24.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

25. 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为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约定为 6%、工程项目为 3%。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20〕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号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泓德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黔西市绿化乡石桐社区农作物晾晒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五、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1（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考格式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4：参考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 产考核 证号	缴纳养 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经 理						
.....							
.....							
.....							
.....							

注：根据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5：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1： 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附件 6：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2. 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采购人提供为准，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附件。